

圖書館二樓閱讀窩展示空間借用管理試行要點

一、目的

圖書館為提昇校內藝術生活水準及人文素養，開放館內二樓閱讀窩空間供本校社團及系所辦理借用。為使管理及借用開放空間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各系所單位及中興大學學生自治社團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空間之使用應以靜態無聲展示為主，並應符合文化、藝術、人文與服務宗旨，且不得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凡不符合此適用範圍之申請件，圖書館得不出借空間。

四、申請手續

1. 申請時間：展示開始前一個月。
2. 申請表單：「圖書館二樓閱讀窩展示空間借用申請表」。

五、使用規則

1. 申請單位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。
2. 申請單位對於借用之場地及設備應妥慎維護使用。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申請單位應負損毀賠償責任。
3.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時，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。借期屆滿時，應隨即撤除所有非屬本館之佈置品並運離本館，同時負責清潔及回復場地原狀。
4.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，應注意維護公共安全。若有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，本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撤離或立即停止借用。如因展示或佈置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申請單位如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有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。
6. 申請單位所有展示及佈置品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本館僅提供場地借用、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